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錦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錦隆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錦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各罪中之一罪在形式上有已執行完畢者，仍可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，而其已執行部分，係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後予以扣除，不能認其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而不得再聲請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

01 旨參照)。

02 三、查受刑人王錦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

03 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

04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

05 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

06 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各案件之刑事判決

07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本件聲請正當，

08 依前揭規定，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之論罪理由、

09 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

10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前已

11 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

12 (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參照)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

13 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陳維仁

21 附表(受刑人王錦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)：

22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6月18日回溯5日內	113年2月25日回溯4日內
偵查(自訴)機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
年 度 案 號	年度毒偵字第1005號	年度毒偵字第658號
最 後 法 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1177號
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113年10月15日	113年8月30日
確 定 法 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	案 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1177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1019號
判 決	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1日	113年11月6日
得 否 易 科 罰 金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9號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83號